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9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、第1條

107年8月27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、第3條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推動校史研究風氣，凝聚校史研究共識，並有系統蒐集校史資料，建立詳實完整校史紀錄，特成立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建立系統性校史資料之蒐集與研究。
2. 提供校史室業務規劃之參考。
3. 審查校史工作計畫及檢視實施成果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委員會委員職務及產生方式：

1.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之，負責遴聘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。
2. 委員：主任秘書、社會資源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歷史學系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校內、外具有校史專長與志趣之本校資深同仁、校友或專業人士等擔任委員。
3. 執行長：由校長自委員中圈選一人擔任之，負責推動委員會會務，並由執行長提請校內一位同仁兼任委員會秘書。
4. 校史研究由執行長規劃之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